

[]

博 罗 县

建筑（承装）工程承发包合同

（样板）

发（总）包单位：

承（分）包单位：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监证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博罗县建设局监制

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包单位：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股份经济合作社 (甲方)

承包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西埔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一、厂房二、宿舍楼 500KVA 临时欧式箱变配电工程

建设地点：石湾大道西埔段西侧

第二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发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一、1. 铺设 70mm² 铜芯电缆；2. 500kVA 整流变压器 1 台；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台；4.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台；挖基坑土方、回填土，电缆埋管井等（具体详情见施工设计图纸并按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二、1、新装 500KVA 临时欧变 1 台及其它辅材、零星材料随机配齐；以上均符合国家标准及当地供电部门要求。2、设备试验、设计、验收报装停电接入网送电等工作、挂标识牌、协助办理供电方案、及完善供电报装手续。（按设计图施工）

以上设施设备、材料等于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使用，在付清乙方工程款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回收。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在出供电方案后定为 60 个日历天，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是：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遇人力不可抗力的灾害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从而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工程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按本条第（一）项执行。

（一）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第五条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招标范围以包报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试验、验收合格通电使用的方式进行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当地供电部门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

项目预算总价：478166.75元；

中标价：下浮（下调）百分之 ，则合同总价（大写）为： 元人民币。

第七条 工程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与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工程招标文件预算书和中标价为依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招投押金与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本条执行：

招投押 金壹 万元人民币。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投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正本）及相关履行合同条款的依据，核实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招投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无息）。

参投单位应在招投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押金汇入 石湾镇财政管理所（80020000002036650） 账户，开户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45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 5 天内缴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经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7 天内无息退回。

项目履约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招标单位指定账户。

第九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工程需变更设计时，甲方应负责书面通知（含微信、邮件等）乙方并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

2、甲方应协助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和管理。已安装好的设备材料乙方只负责协助调试、维护、维修等，甲方负责保安防盗。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不能提前使用，若因此而造成工程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及时提供符合当地供用电手续的必要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国土证明、建设许可证等（具体以供电局市场与客户服务部要求为准，甲方必须如实提交乙方）交给乙方办理供用电手续。

5、所有遇到土地征用、青苗赔偿均不含在合同价内，费用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施工方案不合理导致甲方支出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最终承担。

6、10KV 线路迁移工程及青苗由甲方到当地各相关部门及供电部门协商停电及迁移线路的具体位置。

7、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本工程相关的（乙方提供的土建部分的施工技术要求）土建、门窗、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若因此造成验收不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电力设计院的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严格执行供电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国家颁布的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负责安全施工，不得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及任何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所有进场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当地供电部门允许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明确标志、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设计图纸及规范备的资料，否则一经查明，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零配件等无条件退货，乙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负责整理好工程的各种技术资料，并在竣工后 15 日内整理好有关资料交给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与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或资料应予销毁或删除，不得擅自备份。

4、搞好文明施工，遵守施工现场各类管理制度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工地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和等事项的规定，并做好人员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供电部门的技术要求及审批意见进行配置、安装、调试、送电。负责甲方的有关供用电手续(含申请停电，竣工验收)等。

6、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组织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如有验收不符合的项目，乙方应及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建的倒运、机械二次经常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7. 施工完后，在厂房正式投产使用，乙方负责将该原有变压器临时用电性质转变为永久用电性质，并迁移到甲方厂区配电房。

8. 设计和预算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分包第三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延进度 7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天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否则，乙方有权停工，除工期顺延外，因此所造成的窝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派 一名人员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试件、材料试压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本条执行：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招标范围包干，在施工过程中，如材料价格变动，根据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的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将工程款转入第三方账户。

一、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按本条第（二）项执行：

（一）按县建设局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拨付规定办理，即在合同签订后 ____/____ 天内，按总造价的百分之 ____/____ 预付备料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百分之 ____/____ 时付款百分之 ____/____，工程进度百分之 ____/____ 时付款百分之 ____/____，工程进度百分之 ____/____ 时再付款百分之 ____/____，其余工程进度款由预付备料款抵充，留下尾款百分之五待审定竣工结算后（ ____/____ ）天内付清。

（二）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进场动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30%；

剩余款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价差，甲方在 2 年内付清给乙方。

乙方必须凭正规发票支取工程款项。

第十五条 甲方因生产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具体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以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损失。

第十六条 工程交工验收

1. 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及国家现行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和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由乙方方向相关的有合格资质的机构申请验收。工程竣工前，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进网用电所需的一切验收手续。
2.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如工程内容及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视为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供电部门最终验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对不合格需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根据约定的补修措施进行处理，完成补修后经预验收合格再移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设备运行过程，如人为误操作及超设计设备负荷使用发生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在非自然灾害与认为误操作的前提下，属质量问题时，本工程提供 3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供电部门送电之日起计算。

4、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并做出记录方能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并做好记录~~，由~~监理工程师~~签证验收；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后续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 30 天次日起，按拖欠数额，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他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 10 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组织验收交工工程（包括单项工程），乙方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的，从逾期 7 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按本条第（一）项处理：

（一）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二）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1.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调解）方式，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一份、石湾镇财政管理所存一份，签订的合同必须与呈批合同样板一致并盖“博罗县石湾镇财政和预结算中心合同见证章”方可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75262500

联系电话：

开户名：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

开户名：

西埔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 号：80020000004602424

账号：

开户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行：

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税 号：N1441322G188708601

税号：

地 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

地址：

西埔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